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义马煤业集团青海义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青海省海西州大柴旦镇管辖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耀峰
项目名称	义马煤业集团青海义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大煤沟煤矿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书		
项目简介	<p>义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是义马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青海省设立的控股子公司，主要经营原煤生产、电力、焦化等产业。大煤沟矿区的开发是义马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的经济增长点，对拉动青海省及海西州经济的发展及豫青两省的经济合作将会产生积极的作用。</p> <p>矿井资源可靠。井田含煤地层为侏罗系大煤沟组，矿井主要开采 F1、F2 煤层，F1 煤层厚度 14.30m，结构较复杂，属稳定型煤层；F2 煤层厚度 6.30m，结构简单，属稳定型煤层，F1、F2 煤层间距 3.22m。划定井田范围内地质储量 91296.5kt，井工开采可采储量 44946.2kt。井田大致呈一单斜构造，走向近东西，向北倾斜，煤层倾角 10° 14' ~81°。褶皱发育，均为表层褶皱，断裂多位于井田边缘，对井田 F 煤组基本无影响。构造类型为中等，应偏简单。</p> <p>原煤灰分平均为 20.36%和 14.39%，发热量平均为 20.65MJ/kg 和 22.56MJ/kg。属中低灰、低硫、中融点不粘结煤，原煤水分 17%左右。井田水文地质条件简单，矿井正常涌水量 2681.3m³/d，最大涌水量 5674.6m³/d。</p> <p>矿井属瓦斯矿井，为易自燃煤层，</p> <p>采煤方法为走向长壁采煤法，回采工艺方式为综采放顶煤，一个采区一个综采工作面保证设计生产能力。</p> <p>矿井通风方式为抽出式，通风系统为中央并列式，矿井风量 65m³/s，初期选择 BDK-6-No20A 型防爆轴流风机 2 台，后期选择 BDK-6-No20C 型防爆对旋轴流风机 2 台；矿井排水选择 MD160-84×5 型水泵 3 台，沿副斜井敷设φ 194×7（5）mm 无缝钢管两趟；压风设备选择 SA-250A 型矿用螺杆空压机 3 台。</p> <p>煤炭加工初步选用筛选，将原煤分为+50mm、50-25mm 和-25mm。</p> <p>地面运输采用公路运输，供水水源初步确定取自 26km 外的全吉河冲积砂砾卵石含水层，建井期可从小柴旦湖现有的水源地拉水。矿井建设一个生活用水处理站，采用过滤处理</p> <p>矿井地面建设 2 个变电所，分别是 110KV 变电所和 35KV 变电所。110KV 变电所采用双回路电源线路供电，一回路电源来自锡铁山 110KV 变电站，架空线路导线为 JL/LB20A-150/25mm²，电压等级 110KV，供电距离 59.23km；另一回路电源来自绿草山 35KV 变电站，架空线路导线为 JL/LB20A-150/25mm²，电压等级 35KV，供电距离 17.65km。</p> <p>矿井装备了 1 个综放工作面（即 F111030 采煤工作面），2 个炮掘工作面（即主斜井延深工作面和回风斜井延深工作面），2 个综掘工作面（即 F211070 上巷综掘工作面和 F211070 上巷综掘工作面），检测期间，F111030 采煤工作面、主斜井延深工作面和 F211070</p>		

	上巷综掘工作面生产正常，回风斜井延深工作面正在安装皮带，进行运输系统调整，F211070 上巷综掘工作面正安装综掘机。		
现场调查人员	段红民	现场调查时间	2016 年 6 月 12 日
现场检测人员	段红民、牛胜利、安海蛟、王刚	现场检测时间	2016/7/7-2016/7/9
建设单位陪同人	王耀峰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本矿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包括：煤尘、矽尘、电焊烟尘、甲烷、硫化氢、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二氧化硫、二氧化氮、锰及其化合物、臭氧、噪声、手传振动、紫外辐射等。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本矿作业过程接触到煤尘、矽尘的岗位中呼吸性粉尘浓度不符合要求的岗位有：回采工作面单元的采煤机司机、放煤工、端头工、刮板输送机司机、支架工、皮带工，综掘子单元的综掘机司机、支护工、皮带机司机，炮掘子单元的打眼工、扒矸工、皮带工，煤炭运输子单元的 1#皮带工、2#皮带给煤机工、2#皮带工、3#皮带工、4#皮带工、主井皮带给煤机工，锅炉房子单元的司炉工/扒煤岗位，煤炭运销科的铲车司机、拣矸工和制样工；个体噪声接触水平不符合要求的岗位有：煤炭运销科的拣矸工，煤炭运输系统的 4#皮带工、3#皮带工、2#皮带工、2#皮带给煤机工，综采工作面的采煤机司机；其他因素均不超标		
评价结论及建议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评价结论：</p> <p>1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义马煤业集团青海义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大煤沟（井工）煤矿属于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 年版）的通知》（安监总安健〔2012〕73 号）中将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分类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行业，结合对该矿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经综合分析，确定该矿为职业病危害风险属严重类别。</p> <p>2 建议</p> <p>（1）地面煤炭运输系统应设置喷雾等抑尘设施，并确保设备可靠有效；锅炉房上煤间应安装除尘抑尘设施。</p> <p>（2）炮掘工作面应安装爆破时高压喷雾降尘装置。</p> <p>（3）采煤机、综掘机应配套喷雾泵，确保喷雾压力不低于 4MPa。</p> <p>（4）掘进工作面至少安装 2 道全端面自动喷雾装置；采煤工作面回风巷安装 2 道自动喷雾装置。</p> <p>（5）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煤层注水可注性试验/研究，编制煤层注水可注性报告。</p> <p>（6）喷浆作业区应配套捕尘或除尘装置。</p> <p>（7）就近与具有应急救援能力的综合性医院签署应急救援协议，确保矿区医务室不能处理的事故能够及时送往协议医院处理。</p> <p>（8）按照 GBZ 188 的规定，对全体作业人员（含后勤人员）进行高原病检查，对接触粉尘（计 583 人）、噪声（计 666 人）的全部</p>		

	<p>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健康检查。将井工矿与露天矿作业人员分开管理，按照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对体检档案分类管理。</p> <p>(9) 为噪声超标作业人员佩戴 SNR 不低于 23dB 的耳塞，完善包括掘进队（综掘 1 队、综掘 2 队、开 1 队、开 2 队）在内的个体防护用品发放记录及领用记录，指导并监督作业人员正确使用个体防护用品。</p> <p>(10) 调整一氧化碳传感器报警值至 12ppm。</p> <p>(11) 按照《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安监总局 2015 第 73 号令）的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水质化验。若水质不符合规定，采取措施，确保防尘用水水质满足悬浮物的含量不得超过 30mg/L、粒径不大于 0.3mm、水的 pH 值应当在 6~9 范围内、水的碳酸盐硬度不超过 3mmol/L 的规定。</p> <p>(12) 完善《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内容，建立高原低气压低氧现场处置方案，建立职业性高原病和鼠疫防控专项预案，在应急药箱配齐鼠疫防控药品，并按照规定进行定期演练，与就近医疗机构签订医学救援协议。</p> <p>(13) 日常检查时对噪声强度和有毒有害物质等项目进行检测，建立相应台账。</p> <p>(14) 大柴旦行委大煤沟地区为鼠疫疫源地，与相关部门加强联系，应做好鼠疫防控工作，做好水源保护及食品安全工作，防控鼠疫传播。</p> <p>(15) 在工业场地设置职业病危害公告栏、警示标识。</p>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